

湖南省教育厅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>的通知》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>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〔2022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高度重视公共艺术教育工作。正确认识公共艺术教育育人价值，充分挖掘公共艺术课程育人潜能，不断提升公共艺术课程育人成效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相关职能部门与公共艺术教育教学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制定并认真实施公共艺术课程工作方案，持续加强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管理。

二、构建面向全体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。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须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并落实2个学分方能毕业规定；课程设置要体现完整性、连贯性和系统性，符合人才培养定位要求，与学校办学特色相结合，与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素质能力相结合，与学生兴趣相结合。

三、加强支撑体系建设。加强专兼职公共艺术教育师资建设，

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，鼓励探索职称评聘单列办法。开发一批、建设一批、培育一批优质素质教育资源、实践基地和优秀成果，落实高校公共艺术教材建设主体责任。建好配好满足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和实践所需的场馆及器材。

各校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》的情况请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

联系人：李林芳，联系电话：84714942，电子邮箱：hnjyttwc@126.com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12月16日